

证券代码：874322

证券简称：么麻子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聘任基本情况

（一）聘任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 2025 年 3 月 25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洪雅聚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127 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0.227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聘任原因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湛江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为确保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运作，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李静女士，1980 年 11 月 12 日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职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洪雅县生产力促进中心文员；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洪雅县地震办联络员；2009 年 10 月至 2013 年 2 月，就职于四川禾兴置业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四川道泉茶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会计；2014 年 3 月至今，任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的财务经理、

财务总监；2020年7月至今，任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聘任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聘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要求，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李静女士具备任职所必需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担任副总经理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李静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按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